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牟震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牟震華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54號

被 告 牟震華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新北○○○○○○○○○○）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

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牟震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5時許，在臺北市○○區○○○○00號5樓C1門口，徒手竊取廖鎮文所有之NIKE運動鞋一雙（價值約新臺幣3,000元），得手後旋離去。嗣廖鎮文發現遭竊，經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而發現上情，遂報警處理。

二、案經廖鎮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牟震華於警詢中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二）告訴人廖鎮文於警詢中之指訴。（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四）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被

告於113年3月2日為警查獲時之穿著照片2張、上開遭竊運動鞋照片1張在卷可佐，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竊上開運動鞋，業經查扣並發還告訴人，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吳春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郭昭宜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